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北京財訊」)、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深圳財訊」)、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與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以補充涉及收購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榮聯廣告」)經營之在中國汽車畫報刊載之所有廣告之獨家廣告代理業務之註冊資本轉讓協議(由相同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補充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補充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全權認為令補充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署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協議之更多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通告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財訊、深圳財訊、上海聯辦、北京聯証、United Home Limited(「United Hom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涉及根據補充轉讓協議出讓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須付上海聯辦及北京聯証代價之尚未償還餘額之有條件出讓契據(「債務出讓契據」，註有「B」字樣之債務出讓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認為令債務出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規限於根據債務出讓契據按每股0.375港元之發行價向United Hom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6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代價股份」)生效或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署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契據之更多詳情見通函。]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豁免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規則豁免註釋內註釋第1項須因根據債務出讓契據發行代價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認為令清洗豁免生效或對清洗豁免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署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於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劉思謙先生、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